**海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环境影响评价（海域部分）（四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GGP20210309Q



采 购 人：**海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2](#_Toc167273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1672739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_Toc16727398)

[第四章 合同草案的条款 28](#_Toc16727399)

[第五章 评审方法、标准及程序 27](#_Toc16727400)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40](#_Toc16727401)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受海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的委托，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海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评价（海域部分）（四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 一、项目简介

（一）项目名称：海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评价（海域部分）（四次）

（二）项目编号：GGP20210309Q

（三）预算金额：3000000.00元（大写：叁佰万元整）（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五）简要技术要求或采购项目的性质：海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评价（海域部分）（四次）。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六）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资料: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三证（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证件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6月以来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1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5. 供应商最近三年内在参与政府招投标采购项目活动中没有不良信用记录：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6.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投标声明函》。（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满足前五条资格要求，联合体中有一家为中小企业即可）。

##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一）发售标书时间：2021年05月20日起至2021年05月26日工作时间（早上08:30～12:00；下午14:00～17:30）。

（二）发售标书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12号世纪港14楼C1401室。

（三）标书售价。磋商文件每套售价200.00元（售后不退）。

（四）**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注：所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磋商保证金30000.00元，应在磋商截止前转入采购代理机构以下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项目编号以及项目名称，联合体由牵头单位缴纳磋商保证金。

户 名：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海口海府支行

帐 户：110 1471093 6004

## 四、响应截止时间、响应时间及地点

（一）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05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二）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12号世纪港14楼C1401室。

（三）磋商时间：2021年05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四）磋商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12号世纪港14楼C1401室。

##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南省）。

2、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 六、公告期限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 七、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

##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海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采购单位所在地点：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南路12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898-66811386

（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世纪港14楼C1401室

项目联系人: 王女士

联系电话: 0898-6675650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报价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海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评价（海域部分）（四次）  项目编号：GGP20210309Q |
| 2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3 | 采购预算 | 3000000.00元（大写：叁佰万元整） |
| 4 | 服务期限 |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
| 5 | 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6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磋商时间：2021年05月31日9:00时（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12号世纪港14楼C1401室 |
| 7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磋商保证金递交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  磋商保证金汇至：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平安银行海口海府支行  账 号：110 1471093 6004  磋商保证金凭证：须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且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上用途需备注“(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或“（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用以确认为本项目磋商保证金（如备注字数有限制，项目编号可用后四位数字代替）。 |
| 8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60天（日历天） |
| 9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一份（U盘），开标一览表一份。  **注：响应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均须胶装**。 |
| 10 | 磋商报价 | 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报价，每轮报价均应是唯一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出现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

## 一、总则

**（一）综合说明**

1、采购项目：海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评价（海域部分）（四次）

2、采购代理机构：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成交供应商：经过采购确定的提供合同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5、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组织的本次磋商活动。

6、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并得到采购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服务的供应商。本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无效。

**（二）合格的供应商**

1、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2、供应商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3、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磋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磋商。

6.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三）费用**

1、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等磋商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2、供应商的报价须充分考虑采购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予以补偿。

3、本项目向成交单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成交价格根据《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2011〕225号）的规定计，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磋商供应商报价时自行考虑到磋商报价中。

**（四）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五）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1、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磋商文件并在7个工作日内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2、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组成**

1、磋商文件由下列部分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的条款

第五章 评审方法、标准及程序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3、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等。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或无效磋商，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二）磋商文件的询问或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询问或要求澄清的，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澄清或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三）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磋商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补遗、澄清及变更，补遗、澄清及变更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将有关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2、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3、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时间，并将有关信息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 文** （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项目实施技术方案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3、除在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4、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1、响应文件的组成见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

**（三）响应文件编制**

1、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2、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4、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使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5、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A4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受托人）亲笔签署。

6、响应文件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须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按“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格式进行标贴。

**（四）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递交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

（2）递交时间：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划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指定保证金账户）。

2、若供应商不提交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3、磋商保证金凭证：须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且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上用途需备注“(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或“（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用以确认为本项目磋商保证金（如备注字数有限制，项目编号可用后四位数字代替）。

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2）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

（2）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四）响应货币**

响应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响应报价**

1、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磋商文件第一章中的项目简介。

2、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供应商必须就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报价，每轮报价均应是唯一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出现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4、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预成交供应商，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5、供应商不能恶意报价，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磋商无效。

**（六）磋商有效期**

1、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6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七）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版一份（U盘，文件格式为PDF，U盘上请标明供应商名称及项目编号，如有分包请注明包号，并密封在“唱标信封”中）。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打印，并胶装成册。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电子版”）字样，否则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正本须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对应签字处签字并在对应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正本还需逐页盖章或盖骑缝章，副本可以采用经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复印，但响应文件封面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要求制作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3、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公章。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未按要求或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密封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所有密封专用袋（箱）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正面四个角加盖密封骑缝章（供应商公章）。

2、密封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致：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评价（海域部分）（四次）

项目编号：GGP20210309Q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报价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3、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响应文件正本封套内：

（1）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的报价一览表；

（2）交纳磋商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4）电子版（U盘）。

4、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二）磋商截止时间**

1、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2、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磋商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3、在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文件的规定签署、密封、标记，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磋商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磋商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3、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4、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五、磋商及评审

**（一）磋商**

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3、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4、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或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5、按照第“（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二）磋商小组**

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组成，人数为三人（含三人）以上单数。

**（三）对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审查**

l、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资格符合性审查表。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2、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磋商的范围、质量、数量和项目完成时间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澄清**

1、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3、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4、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五）评审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磋商小组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磋商小组按公布的磋商文件中“第四章”评审方法、标准和程序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低响应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六）磋商过程保密**

1、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成交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签约和质疑投诉

**（一）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方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磋商小组出现评审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质疑的接收和处理、投诉**

1、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898-66756504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12号世纪港C1401室

2、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未按要求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7、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8、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回复，或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投诉。

**（三）成交通知**

1、评审结束后确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公告在法定媒体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成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4、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四）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采购形成的合同项下的买方和卖方（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生效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如果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被认为在本采购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六）关于政策性优惠**

1、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 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1）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要求，对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中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响应单价给予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响应单价只能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参与采购活动，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参与采购活动，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七、其他

**（一）其他规定**

1、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2、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采购公告发布时间以后。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一并留存。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

8、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供应商，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等同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签名同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签名。供应商也可以对响应文件中格式进行相应的修改。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服务需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项目内容及要求** |
|  | 海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 2025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海域部分）编制 | 1 | 项 | 根据海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的内容进行分析，收集海砂资源开发对生态环境影响等方面资料和有关数据，到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工作调研，对海砂开采涉及的文昌市西南浅滩海域、东方市墩头浅滩海域、乐东县莺歌海海域（坐标附后）进行实地调查，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130-2014）》和有关技术规范，编制海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海域部分），经征求意见、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根据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最终成果报生态环境部评审通过。 |

**二、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

1.项目服务完成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处理问题通知后24小时内形成处理问题协议。

3.供应商应就“项目服务需求”中所有的服务内容做唯一完整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4.服务地点：按采购单位要求。

5、验收方式：采购单位组织相关单位的验收，验收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自行考虑在竞标报价中。

6、质量保证期：验收通过后半年内。

7、其它要求：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必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不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顺位取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供应商必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需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

8、付款方式：

①、本合同价款采用费用包干合同方式确定。

②、合同生效后15日内，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有效发票以转账方式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价的50%，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完成并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初稿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有效发票以转账方式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价的30%。

采购人组织对初稿进行评审并通过后，形成海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海域部分）送审稿，报生态环境部审查并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有效发票以转账方式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价的20%。

9、时间节点：

2021年9月底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初稿；

2021年10月底前形成送审稿报生态环境部审查。

海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评价涉及海域部分坐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号** | **区块名称** | **面积 (km2)** | **拐点坐标** |
| 195 | CQ195 | 文昌铺前湾西南浅滩2平方千米海域海砂开采试点区 | 2 | 1,2233423.5367,37460059.7380,2,2233928.3700,37461308.2919,3,2233933.9951,37462075.4243,4,2233486.4125,37462080.4559,  5,2232898.6495,37461365.2564,6,2232427.8271,37460572.8926,7,2232432.5400,37460071.6559,8,2232955.3653,37460044.1429, |
| 196 | CQ196 | 文昌铺前湾西南浅滩海砂开采规划区块K1 | 2 | 1,2233424.9028,37454554.1946,2,2233424.9028,37456554.1946,3,2232424.9028,37456554.1946,4,2232424.9028,37454554.1946, |
| 197 | CQ197 | 文昌铺前湾西南浅滩海砂开采规划区块K2 | 2 | 1,2233424.9028,37456554.1946,2,2233424.9028,37458554.1946,3,2232424.9028,37458554.1946,4,2232424.9028,37456554.1946, |
| 198 | CQ198 | 东方市墩头浅滩海砂开采规划区块K1 | 1.9795 | 1,2126692.51,19243202.09,2,2125278.71,19244605.65,3,2124580.68,19243902.07,4,2125994.79,19242495.14, |
| 199 | CQ199 | 东方市墩头浅滩海砂开采规划区块K2 | 2.0111 | 1,2125994.79,19242495.14,2,2124580.68,19243902.07,3,2113874.14,19243192.11,4,2125290.55,19241785.04, |
| 200 | CQ200 | 乐东县莺歌海海域海砂开采规划区块K1 | 23.56 | 1,2060929.166,19229568.960,2,2058819.954,19229884.527,3,2058318.822,19230938.810,4,2056929.957,19230132.493,  5,2055756.136,19230321.966,6,2054321.519,19230943.622,7,2053139.672,19231311.982,8,2051718.910,19232355.028,  9,2050131.330,19233427.320,10,2049624.287,19234113.449,11,2049842.855,19234054.349,12,2054445.878,19233715.133,  13,2055644.402,19232997.630,14,2060741.581,19231741.254,15,2061360.194,19230447.946,16,2061102.614,19229934.401, |
| 201 | CQ201 | 乐东县莺歌海海域海砂开采规划区块K2 | 39.43 | 1,2067942.291,19223101.545,2,2065626.056,19223306.648,3,2065574.967,19223142.940,4,2063876.876,19222985.948,  5,2060607.721,19223507.247,6,2058380.666,19224268.228,7,2058078.913,19224875.788,8,2054623.606,19226618.334,  9,2052975.372,19227562.625,10,2052785.511,19228052.780,11,2052855.665,19228251.528,12,2051323.416,19229650.076,  13,2051151.769,19229624.435,14,2050118.220,19230993.369,15,2049569.124,19231431.644,16,2049783.946,19231941.348,  17,2050362.226,19231595.582,18,2051575.559,19230856.585,19,2054545.097,19228239.594,20,2054862.919,19228852.383,  21,2056303.490,19228445.815,22,2057017.039,19227841.343,23,2057636.924,19227845.656,24,2058271.286,19227538.270,  25,2058733.210,19227188.341,26,2058954.622,19226682.388,27,2059300.271,19226545.411,28,2061194.847,19226107.475,  29,2063054.523,19225720.771,30,2063330.912,19226269.222,31,2064140.305,19226088.511,32,2065849.669,19225409.436,  33,2066367.544,19224610.929,34,2066484.697,19224156.408,35,2066754.211,19223991.327,36,2067126.313,19223916.461,  37,2067643.574,19223741.466,38,2067881.241,19223642.836,39,2067990.246,19223516.045,40,2068074.201,19223310.868,  41,2068065.213,19223249.632,42,2068018.420,19223169.446, |

# 第四章 合同草案的条款

（格式仅供参考，以双方最终协议为准）

合同编号：

海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环境影响评价（海域部分）合同

甲方（采 购 人）：海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乙方（成交供应商）：

丙方（成交供应商）：（如有须填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琼府办〔2014〕76号）等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的工作**

根据海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的内容进行分析，收集海砂资源开发对生态环境影响等方面资料和有关数据，到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工作调研，赴相关海域开展现场踏勘和实地调查，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130—2014）》和有关技术规范，编制海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海域部分），经征求意见、省级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根据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海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海域部分）送审稿由生态环境部审查通过。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负责提供服务项目所需的有关资料，并配合乙方做好对各相关部门的资料收集及外业调查工作。

（二）负责做好服务项目开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工作。

（三）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作服务费。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按照甲方要求，组织开展海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海域部分）编制服务的相关工作。

（二）配合甲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开展资料收集、实地调查等工作。

（三）负责按时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

**第四条 工作服务费及支付期限**

（一）工作服务费：服务费为人民币XXXX元整（¥XX0,000.00元）。

（二）支付期限：合同生效后15日内，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有效发票以转账方式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价的50%，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完成并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初稿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有效发票以转账方式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价的30%。

采购人组织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初稿进行评审并通过后，形成海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海域部分）送审稿，报生态环境部审查并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有效发票以转账方式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价的20%。

**第五条 时间要求**

（一）乙方需在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初稿；

（二）乙方需在2021年10月31日前形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送审稿报生态环境部审查。

（三）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服务工作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

**第六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成果**

经生态环境部评审通过的《海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海域部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的，到期应付未付款的，向乙方支付未付款数额的万分之五/日。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提交成果或提交成果质量未达到要求，造成延期的，扣减应付费用总额的万分之五/日。

（三）乙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按总金额5%收取违约金。乙方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应向甲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为索赔支出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第八条 其他**

（一）提交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出版权及收益权等均属于甲方，但如需申报相关奖项的，乙方可保留上述相关成果的署名权；乙方对上述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布、出版或向第三方披露上述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二）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 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或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第十一条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审时的澄清函（如有）；

（二）成交通知书；

（三）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中文书写。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政府采购行政主管部门 壹 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

年月日 年月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12号世纪港C1401室**

**电话：0898-66756504**

经办人：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评审方法、标准及程序

## 一、评审方法

（一）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二）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指标进行评分，根据综合评分的高低决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评标总得分＝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之和。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三）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磋商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

## 二、资格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根据“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最后报价阶段，否则将被淘汰。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 | **供应商** |
| 1 | 供应商的资格 |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2 |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3 | 报价项目完整性 |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报价，漏报其报价将被拒绝 |  |
| 4 | 磋商保证金 | 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
| 5 | 报价有效期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6 | 服务期限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7 | 其它 | 无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  |
| **结 论** | | |  |
| 磋商小组：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注:**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 | | |

（二）无效磋商的认定：响应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磋商。

（1）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四）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必须不少于3家，否则磋商失败。

## 三、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一）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邀请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三）技术、商务评分：磋商小组就供应商对综合评分法评标信息中各项要求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打分；

（四）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五）磋商小组各评委的技术、商务评分结果，磋商小组评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评分，技术、商务评分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二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综合评分法评标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分值** |
| **1** | **价格** | | | **10** |
| **2** | **技术** | | | **45** |
|  | **行号** | **内容** | **分值** | **评分准则** |
| 1 | 实施方案 | 15 | 评审内容：**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背景、项目现状情况、主要工作内容、技术方法和技术路线等内容。**  优良中差评分标准：  优评分标准：投标文件中提出的项目背景、现状、工作内容全面，完全符合项目需求，能够有效达到项目目的；提出的技术方法、技术路线科学合理，专业规范，具有很好的可行性。  良评分标准：投标文件提出的项目背景、现状、工作内容较为全面，较好的符合项目需求，能够较好的达到项目目的；提出的技术方法、技术路线较为科学合理，比较专业规范，具有较好的可行性。  中评分标准：投标文件提出的项目背景、现状、工作内容涉及项目的主要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提出的技术方法、技术路线科学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  差评分标准：投标文件提出的项目背景、现状、工作内容不完整，不符合项目要求，实施后难以达到项目目的；提出的技术方法、技术路线科学合理性较差，可行性较差。  评价为优得10-15分；评价为良得5-9分；评价为中得1-4分；评价为差不得分。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10 | 评审内容：**投标文件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优良中差评分标准：  优评分标准：投标文件紧密围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重点难点分析，分析系统、深入；提出的应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可行性高。  良评分标准：投标文件围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重点难点分析，分析较为系统、深入；提出的应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较高的可行性。  中评分标准：投标文件围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重点难点分析，分析水平一般；提出的应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  差评分标准：投标文件围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重点难点分析，分析不系统；未能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应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  评价为优得7-10分；评价为良得4-6分；评价为中得1-3分；评价为差不得分。 |
| 3 |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 10 | 评审内容：**投标文件中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优良中差评分标准：  优评分标准：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全面细致、科学合理，能够很好的保障项目质量。  良评分标准：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较为全面、比较合理，能够较好的保障项目质量。  中评分标准：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全面性、合理性一般，基本能够保障项目质量。  差评分标准：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不够全面、合理，不能够保障项目质量。  评价为优得7-10分；评价为良得4-6分；评价为中得1-3分；评价为差不得分。 |
| 4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5 | 评审内容：**投标文件中的项目完成后的服务承诺。**  优良中差评分标准：  优评分标准：服务承诺安排科学、服务完善。  良评分标准：服务承诺安排较为科学、服务较为完善。  中评分标准：服务承诺安排科学性一般、服务基本完善。  差评分标准：服务承诺安排不科学、服务不完善。  服务承诺的合理性、针对性。  评价为优得4-5分；评价为良得2-3分；评价为中得1分；评价为差不得分。 |
| 5 | 违约承诺 | 5 | 评审内容：**投标文件中的违约承诺。**  优良中差评分标准：  优评分标准：违约承诺内容全面、具体。  良评分标准：违约承诺较为全面、具体。  中评分标准：违约承诺基本全面、具体。  差评分标准：违约承诺不全面、具体。  评价为优得4-5分；评价为良得2-3分；评价为中得1分；评价为差不得分。 |
| **3** | **综合实力** | | | **45** |
|  | 行号 | 内容 | 分值 | 评分准则 |
| 1 |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 5 | **（一）评分内容：**  1.投标人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的，得3分；  2.投标人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的得1分；  3.投标人具有省级（或以上）相关重点实验室的，得1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其中一方具备即可得分。 |
| 2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8 | **（一）评分内容：**  1.投标人2015年至投标截止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完成省级（或以上）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规划（或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每有一项得2分；  2．投标人近3年（2018年1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止，以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的入海河流、海洋环境质量调查、海洋环境影响评价等评估类项目，每有一项得1分；  3．证明材料：须提供证明业绩的合同、项目报告书关键页面，相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意见、审查意见（或其它确认手续）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同类业绩总计满分8分，超过8分的以8分计。  **（二）评分依据：**  1.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或项目履约（验收）合格评价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3.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其中一方具备即可得分。 |
| 3 | 投标人获奖情况 | 6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近3年（2018年1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止）作为第一完成单位或独立完成单位获得过省部级奖项三等奖及以上的，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6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奖项扫描件或获奖（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其中一方具备即可得分。 |
| 4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4 | **（一）评分内容：**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的得4分；  满分4分。  **（二）评分依据：**  1. 投标人需提供自有人员承诺函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其中一方具备即可得分。 |
| 5 |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18 | **（一）评分内容：**  1.项目团队成员具有注册环评工程师资格证书的，每人得1分，本项满分10分。  2.项目团队成员具有环境类、海洋类、生物类专业正高级职称的，每人得2分，本项满分2分；  3.项目团队成员具有环境类、海洋类、生物类专业副高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本项满分6分；  **（二）评分依据：**  1. 投标人需提供自有人员承诺函，出具在职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2.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投标文件内需提供以上人员相应职称证以及在本单位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期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  4.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其中一方具备即可得分。 |
| 6 |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 4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具有相关领域发明专利的，每项得1分，满分4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有效的产权（专利）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其中一方具备即可得分。 |

（六）评审过程中遇到有争议的情况，由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其他关键信息

（一）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如须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联合体各方须均为小微企业。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且不足100%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均享受**评标优惠政策**第一款的优惠政策。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以下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自行排版，但必须包含下述参考格式中的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如有分包）**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照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

3、法人授权资料

3.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2法人授权委托书

4、响应偏离表

5、资格符合性证明材料

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注：**以上复印件需要加盖公章。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编号：GGP20210309Q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海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评价（海域部分）（四次）的磋商。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认可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并且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 （¥ ）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2、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如有），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磋商。

3、我方已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承诺在本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4、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即**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6、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传 真：

日 期：

## 二、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评价（海域部分）（四次）

项目编号：GGP20210309Q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括号内小写）： （￥ ） |
| 服务期限： |
| 备注：是否小微型企业产品：是（ ）；否（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注:**

1、是否小微型企业产品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小微型产品响应。

2、是否监狱企业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监狱企业参与响应。

3、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响应。

4、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5、磋商报价包括：项目策划、数据采集分析处理及形成成果等服务全过程所需花费的人工费、材料费、仪器设备使用费、交通费、差旅费、售后服务、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6、供应商应就“项目服务需求”中所有的服务内容做唯一完整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 三、法人授权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份证：联系方式:

受托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职务：

身份证：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单位合法地参加海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评价（海域部分）（四次）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活动中办理以下事宜：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函和响应文件；

2、参加磋商会议；

3、向磋商小组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响应文件中的疑问；

4、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受托人 （签名）

注：1、受托人的身份证（正反两面）

2、磋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填写。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响应偏离表

**响应偏离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总体要求、技术要求和其他要求**，并将**总体要求、技术要求和其他要求**的偏离情况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提供产品或服务内容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磋商小组如发现有严重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无效。**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内容和  要求描述 | 供应商响应条款  内容和要求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1、本表“采购需求要求”应列出第三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所有条款各供应商须对所有条款一一予以描述应答（在本表“偏离情况说明”填写）

2、此表为表样，列数和行数可根据采购需求的内容调整，其他部分表式不变。

3、如采购需求中的货物名称或服务内容目录级别下有子项，应按其目录级别的最小单元进行逐条对应响应。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磋商小组评审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相关内容描述以及要求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五、资格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要求的材料）

##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 附件1、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声明函**

|  |  |  |
| --- | --- | --- |
| 致：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  二、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0）。  三、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假冒品、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或服务问题（服务质量差、服务要求不达标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0）。  四、本次磋商提供的标的物或服务内容和要求均为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标准和安全标准的产品。  五、我公司提供本项目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实现与磋商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并如期完工。  六、用户有权根据需要，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就磋商响应内容，参考技术规格要求，进行验证性测试，如不通过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成交公告发布前，查核我公司有与上述承诺不符合、不满足、不响应的情况，我公司将自愿放弃成交资格，并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单位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注：本附件为供应商资格要求中“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的格式，所有供应商应按此格式提供。**附件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

注：

1. 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2、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3、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外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1. **附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附件4、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单

**（说明：二次报价单待开标当天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下一轮时才进行报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海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评价（海域部分）（四次） |
| 项目编号 | GGP20210309Q |
| 二次报价：  总报价：¥：  大写：  相关补充说明： | |
| 供应商名称：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备注：

1、大写数字：

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零、亿、万、仟、佰、拾；

2 、供应商填完此表应在所有手写处盖上手印。

(二次报价单不需要放到标书里)